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3號

原告 王榮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朝霞娛樂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274,7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曾盈靜